

## 关于丰岭稳健成长 7 期之 B 期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变更基金合同内容的 通知函

尊敬的丰岭稳健成长 7 期之 B 期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丰岭稳健成长 7 期之 B 期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投资于丰岭稳健成长 7 期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意见”)，以及由深圳丰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产品“丰岭稳健成长 7 期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产品代码 SR3258，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基金合同中“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以下条款的表述：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2) 因有权机构对法律法规的修订、变更、解释、新增、废止等导致本合同与之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4、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基金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告知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提前三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标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如下变更：

### 1、关于标的基金对合格投资者的认定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中原“个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机构投资者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或为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变更为“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或为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私募基金。”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要求有变化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 2、关于标的基金的类别

根据《意见》对产品类型的规定，“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在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第（二）条“基金类别”中，补充“本基金为混合类产品。”

### 3、关于标的基金的投资限制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第（四）条“投资限制”中增加：“本基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100%。（基金委托人已经知晓且确认：本条投资限制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根据丰岭稳健成长 7 期之 B 期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中“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以下条款的表述：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2）因有权机构对法律法规的修订、变更、解释、新增、废止等导致本合同与之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4、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基金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告知基金委托人。基金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丰岭稳健成长 7 期之 B 期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如下变更：

#### 1、“关于基金对合格投资者的认定

合格投资者承诺书中原“个人投资者的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机构投资者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或为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变更为“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或为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私募

基金。”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要求有变化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 2、关于基金的类别

根据《意见》对产品类型的规定，“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在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第（二）条“基金类别”中，补充“本基金为混合类产品。”

## 3、关于基金的投资限制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第（四）条“投资限制”中增加：

“本基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100%。（基金委托人已经知晓且确认：本条投资限制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标的基金基金合同和丰岭稳健成长 7 期之 B 期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条款的变更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丰岭稳健成长 7 期之 B 期证券投资私募基金的开放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如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该开放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未赎回全部基金份额的视为同意变更。

未来因监管规定的变化，仍存在调整的可能。

特此通知。

深圳丰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8 日

